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1.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3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8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诚信承诺	9

1. 公众参与整体情况概述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要求，采用网上公示、刊登报纸、张贴告示三种方式进行。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正式委托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此项工作；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上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第一次），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上进行第二次公示，同步开展张贴公示，并于二次公示期间在眉山日报进行了 2 次登报（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同时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

本项目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和反对意见。公众调查结果说明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得到当地人民群众和单位的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上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1) 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3)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4)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满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上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截图：



图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

3.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并在公示期间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在眉山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并同步开展了张贴公示。在第二次公示期间，同时设置了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场所。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报纸公示及张贴公示均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内容包括：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 (二) 环境质量现状；
- (三)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
- (四)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措施与效果；
- (五)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 (六)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 (七) 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 (八)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九)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十) 公告说明。

本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要求。

3.2 公示方式

采用网络公开、刊登报纸、项目区域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公示。

3.2.1 网络公示方式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21日在万华化学集团官网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公示网址及相关公示截图如下：

公示截图：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公示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由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现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的意见，请就你关心的环境问题，发表本人的看法，欢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ei00FHF2iHuGf7m59YGXA> 提取码：u5s5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志明
 电话：19827319671

Email: zpchena@whchem.com

邮寄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万华大道1号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包括受项目建设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团体）和个人，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单位（团体）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n2GjYumZPrtWvuo3omXg> 提取码：stq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看法，请通过上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转给我们，同时请附上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进一步沟通和回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8日

图 3-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和 8 月 21 日在眉山日报上对项目有关事宜进行了报纸公示，眉山日报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本项目的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报纸公示内容见图 3-2 和图 3-3。



图 3-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一）



图 3-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登报公示 (二)

3.2.3 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21日在万华社区公示栏区域进行张贴公示，张贴地点属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项目张贴公示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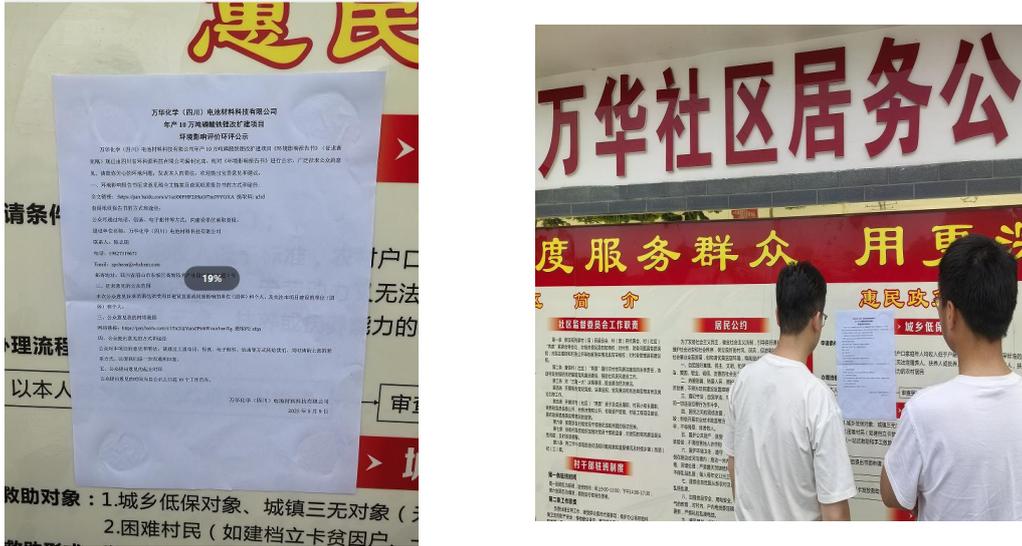


图3-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目前无公众对查阅场所进行纸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网络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除网络、报纸、张贴之外的其它公众参与方式。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由于在首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工程提出异议、建议和反对意见，因此无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万华化学（四川）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8 月 28 日